

证券代码：301289

公司简称：国缆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国飞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8,746,530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316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2,650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00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,096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8158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46,5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1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46,4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总股份的 0.3159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52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52%；反对 3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1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226%；反对 3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701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黄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，属于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同时担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参

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中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<实施考核办法>与<实施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52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73%；反对 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9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754%；反对 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17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黄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，属于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同时担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中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52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73%；反对 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49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754%；反对 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17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黄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，属于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同时担任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参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2.3 条中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70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；反对 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76%；反对 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17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5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70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7%；反对 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3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76%；反对 3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17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安达律师、杨雨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